

# 2020年3季度永仁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20年三季度，我县对城区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，监测结果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评价如下：

## 一、监测情况

2020年7至9月，永仁县城区正常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，监测项目均包含了常规六参数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O<sub>3</sub>、CO、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)及气象五参数(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)、能见度。

## 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评价标准为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及修改单，评价方法为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663-2013)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技术规定(试行)》(HJ633-2012)。

## 三、质量状况

2020年7至9月，永仁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：永仁县监测总天数92天，有效天数90天，其中85天为“优”，5天为“良”，优良率为100%。二氧化硫(SO<sub>2</sub>)季浓度均值18ug/m<sup>3</sup>，二氧化氮(NO<sub>2</sub>)季浓度均值8ug/m<sup>3</sup>，一氧化碳(CO)季浓度均值0.8mg/m<sup>3</sup>，臭氧(O<sub>3</sub>)最大8小时平均季浓度均值62ug/m<sup>3</sup>，可吸入颗粒物(PM<sub>10</sub>)季浓度均值20ug/m<sup>3</sup>，细颗粒物(PM<sub>2.5</sub>)季浓度均值为14ug/m<sup>3</sup>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0年11月4日